

广东法治建设 年度报告 (2014)

广东省法学会 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法治建设 年度报告（2014）

广东省法学会 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 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2014) / 广东省法学会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218-10137-8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报告—广东省—2014 IV. ①D92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07853号

GUANGDONG FAZHI JIANSHE NIANDU BAOGAO (2014)

广东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2014)

广东省法学会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 莹

责任编辑: 施 勇

责任技编: 周 杰 黎碧霞

封面设计: 彭 力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18-10137-8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9.75 字数: 97千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 购: (020) 83781421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梁伟发

副主编

陈少波 陈文敏 陈瑞光

执行主编

徐松林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光圣	陶文辉	冯健鹏	朱最新	黄益斌
刘长兴	刘汉霞	李 娟	李皓平	余继军
张友好	张永华	张和林	陈绍鑫	林润祥
杨友东	金 军	夏正林	黄慧彪	谢惠加

2014年广东法治建设 十大亮点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正式发布，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广东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获中央批复，司法改革试点正式启动。

★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等4项行政立法工作规章颁布实施，广东省行政立法体制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挂牌成立。

★ 广东集中打击整治涉黄问题成绩斐然，专项行动破案逾千宗。

★ 省人大常委会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2014年有7部地方法规由“地方立法高校联盟”起草。

★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订，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单位缴费比例实现了全省统一。

★ 商事制度改革全面铺开，全省新登记企业及其注册资本分别增长41.4%和121.2%，改革成效显著。

★ 广东新规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堵住“减刑造假”漏洞。

★ 首部由第三方起草的地方法规《广东省信访条例》颁布实施，省委、省人大选派170余位法学专家组成宣讲团赴各市、县进行宣讲，普法效果良好。

前言

2014年既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法治建设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2013年底，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大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决定》的精神相关的顶层设计成为2014年广东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广东省法学会和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共同编辑出版的这本《广东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4）》，全面搜集、整理广东省立法、行政、政法工作、司法改革、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制宣传、粤港澳司法协作等方面的相关情况和数据；在此基础上归纳和总结了广东省2014年度法治发展的状况，以期为社会各了解广东省法治相关情况提供参考。

总体而言，2014年广东省在法治建设和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步：在依法执政方面，广东省委通过了《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依法治省各

项工作持续推进。在人大工作方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2014年有7部地方法规由“地方立法高校联盟”起草，首部由高校立法研究基地起草的地方法规《广东省信访条例》颁布施行。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正式发布，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等4项行政立法工作规章颁布实施，行政立法体制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在政法工作方面，广东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获中央批复，司法改革试点正式启动，多项改革措施开始推进，因此今年的报告将司法改革部分单列一章；与此同时，法院、检察院、公安以及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也稳步进行。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管理部门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出台了許多新举措，全省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在社会治理方面，围绕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组织的管理、创新社会管理机制等基本问题，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重要规定，推动了社会治理的法制化建设。在生态文明法治方面，通过立法和行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充分利用地方立法特别是特区立法创新生态保护制度。在法学教育、法制宣传和法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广东省两所高校首次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获批三项法学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在粤港澳法律合作方面，继续深入贯彻落实CEPA、《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等合

作框架，在法律服务、司法协作等方面均有所加强。

这是我们连续第二年出版《广东法治建设年度报告》。由于水平有限，报告中的疏漏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6月

一、依法执政	1
二、人大工作	9
三、法治政府	35
四、政法工作	47
五、司法改革	65
六、知识产权保护	75
七、社会治理	87
八、生态文明法治	103
九、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制宣传	117
十、粤港澳法律协作	129
结束语	133

附录

一、2014年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法规目录	135
二、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138
三、2014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138

依法行政

2014年1月12日，广东省委通过了《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作为总体目标的组成部分，充分显示了省委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心和要求。在此背景下，2014年广东省的依法行政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立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开展了多项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

在《意见》中，省委提出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创广东发展新优势，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继续走在全国前

列。在法治建设方面，明确提出加强民主法治制度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并提出多项重大改革举措：

完善依法治省体制机制。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广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实施《五年规划》，完善法治广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指标实施办法。贯彻落实《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以各级党委法规部门、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全面设立法律顾问室，探索引入法律助理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在确保法制统一的基础上，建立党委与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联动协作机制，落实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备主体责任。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支持各级人大积极探索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作用的有效方式。加强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配套立法。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完善和实行立法公开、立法听证、立法论证、立法评估和立法咨询制度，采取更加有效方法，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工作制度。界定重大事项范围，规范工作规则和程序，完善各级政府出台重大决策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对政府的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

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加强人大常委会在法律监督中的作用。增加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人数，扩大人大代表在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中的参与度。健全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加强人大代表联络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省人大代表与省人大常委会在线交流平台和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平台。探索建立群众对人大代表的评议机制。加强各级人大组织建设，规范机构设置，优化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知识和年龄结构，提高专职委员比例。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探索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并形成机制。建设广东特色的新型智库，建立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完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和无党派组织向党委提出建议制度。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拓展协商民主形式，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明确协商内容，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完善协商成果反馈机制。坚持党政主要领导督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健全政协委员直接向党政主要领导反映重要意见建议的“直通车”制度。完善政协委员推荐制度，优化委员结构。完善政协委员联络群众制度，注重

加强各级政协与港澳政协委员的联络、联谊和协商。

健全基层民主机制。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坚持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保持基层治理的基本框架稳定，扩大基层群众对公共事务参与范围。完善党代表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等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落实城市社区居委会直选制度，完善村（居）务民主监督制度，全面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和“四民主工作法”，对重要公共事务进行议事协商、民主听证、民主表决。增强村（居）委会自治功能，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与村（居）委会之间的双向考核制度，鼓励和推动居委会和业委会成员交叉任职。拓展异地务工人员参与基层自治渠道。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快推进企业工会和工会主席民主选举。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任务。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落实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推动省内各级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强化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完善对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案件的登记备案和通报、处理制度，完善审判公开、检务公开机

制，加强人民法院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公开平台建设。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支持审判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实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支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机制。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健全和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公开透明程序。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刑事错案防止、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社区矫正法规制度，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构建全面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持续推进依法治省各项基本工作

省委把大力推进法治建设作为常委会工作要点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法治省各项工作持续推进：

2014年，省委通报表彰了40个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和79名先进个人，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20次会议，部署2014年依法治省工作任务。省依法治省办将全年依法治省工作细化为89项任务，并明确了责任分工。各地级以上市相继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

究落实年度工作。

将法治建设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省委组织部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查干部的重要内容，尤其注重考查识别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使一批法治意识强、坚持依法办事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

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按中央要求将广东省制定的23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送中央备案，及时率和合法合规率均为100%。开展第二阶段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将384份文件纳入清理范围。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完善廉政建设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和专家咨询制度，研究制订地方廉政立法工作规划，积极推进预防腐败地方立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举办第13期党员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有效提高了领导干部法治素质。

（三）全面推进法治创建活动

2014年，全省各地全面、积极推进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夯实依法执政的基础。

深入推进珠三角地区法治创建示范区工作。省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珠三角地区法治创建示范区工作方案》，联合省司法厅、省法制办开展专题调研督导，查找

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对策。同时，根据司法部工作部署，开展“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评选，以评选带动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各地不断完善创建模式，加大工作力度，促使法治创建工作上新台阶。佛山市出台《法治佛山建设实施意见》，为顺利推进法治佛山建设提供指引。召开深入开展法治镇（乡）创建工作会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镇（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全面推行乡镇（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惠州市把法治镇（乡）创建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形成“党委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日常工作专人办，有关部门配合管，全民共同参与”的法治镇（乡）创建工作机制。继续开展法治示范校创建活动。省教育厅全面推动学校法治建设，制订了《广东省开展创建1000所依法治校示范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学校章程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不断加快。

加强村（居）民自治组织建设。依法开展第6届村委会和第5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全省19589个村、6518个社区换届工作。加快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研究制定《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明确成员构成、职责权限和保障措施，保证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目前全省98.2%以上的村建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初步发挥了对村务活动的监管作用。梅州市所有的行政村、居委会均建立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增城市石滩镇下围村推行“一事一议”的决策机制，保障村民监督权利，从负面形象较多的